

2025 年全國三花文化館盃學生導覽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活動宗旨

三花棉業文化館已於 2023 年正式開放，三花棉業施純鎰創辦人將 50 多年的品牌創業心法，無保留公開，希望能將創業精神傳承給下一代年輕人，留下臺灣自創品牌的歷史軌跡。

舉辦全國三花文化館盃導覽競賽是希望年輕學子發揮創意，透過優質、多元的導覽解說設計，讓珍貴的歷史文物、精神與記憶得以傳承發揚。

本項競賽除了獎勵獲獎學生個人外，更提供獎助學金予獲獎學生就讀的學校，以延續創辦人對教育公益的投入，並激勵更多努力向上的莘莘學子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三花棉業公益教育基金會

三、參加對象

114 學年度就讀於下列設有「職業類科」的全國公私立高職、高中及五專就讀之在籍學生，均可報名參加個人競賽：

- (一) 高級職業學校
- (二) 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
- (三) 綜合高中開設專門學程
- (四) 高職進修學校
- (五) 五專前三年

四、競賽期程

- (一) 線上報名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5 日（三）23:59 截止收件。
- (二) 入選決賽名單公布：114 年 10 月 27 日（一）於競賽網頁公告。
- (三) 實地參訪：邀請入選決賽師生於 114 年 11 月 8 日（六）蒞臨三花文化館參訪（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二段 88 號）
- (四) 決賽日期：114 年 12 月 13 日（六）於三花文化館舉辦。

五、競賽方式

分初賽（影片評選）與決賽（現場導覽）。

(一) 初賽：導覽影片評選。

1. 參賽學生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 (三) 23:59 前，於競賽網站填寫報名資料、同意書及初賽影片網址等，完成報名程序。報名則視同同意本競賽實施計畫內容。
2. 報名及初賽作品收件網址為 <http://talent.sunflower.org.tw>
3. 初賽作品規範：
 - (1) 設計解說導覽內容，錄製導覽解說影片，報名者本人須入鏡，並上傳到 YouTube 並設定為「不公開」。
 - (2) 初賽導覽主題不限，可從學校或周遭生活取材。
 - (3) 導覽以國語為主要語言，亦可輔以母語穿插解說。
 - (4) 影片時長 4~6 分鐘。
 - (5) 使用相關相片、配樂及影片請注意使用版權，若有引用他人作品內容請註明出處，如侵權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 - (6) 參賽作品於報名後至競賽結果公布前，不得在網路、電視及其他或媒介公開發表，或參加任何活動、比賽。違者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。

(二) 入選決賽公告：

1. 114 年 10 月 27 日 (一) 於競賽網頁公告入選決賽名單，預計擇優錄取 12~15 位。
2. 入選決賽者須親自參加 114 年 11 月 8 日 (六) 的實地參訪，無法出席者視同放棄決賽資格。
3. 主辦單位於一週內發文邀請入選決賽學生參訪文化館，並寄送創辦人施純鎰先生自傳《踏實》(高寶出版)二本給學校承辦人。

(三) 實地參訪：

1. 入選決賽師生於 114 年 11 月 8 日 (六) 蒞臨三花文化館，由主辦單位實地導覽文化館館藏與創業故事，內容為決賽之主題，參訪師生在導覽過程可拍攝、作筆記，但不可錄影。
2. 參訪後隨即召開決賽說明會，並抽籤決定決賽順序。
3. 學生及隨行教師或家長二人之往返交通費*、誤餐、旅平險等由主辦

單位支付；除上述費用，另外補助每人雜支 500 元。(交通費*指搭乘飛機、高鐵、台鐵、客運等費用，請提供票證；若自行開車，比照台鐵或客運費用計算，會場並備有停車位。而，捷運及計程車，則不在補助範圍內)

(四) 決賽：現場導覽。

1. 入選決賽學生 114 年 11 月 8 日(六)於三花文化館現場導覽。
2. 導覽時間為 6~8 分鐘。
3. 導覽以國語為主要語言，亦可輔以母語穿插解說。
4. 決賽導覽主題限三花文化館指定之館藏、館設。
5. 學生及隨行教師或家長二人之往返交通費*、誤餐、旅平險等由主辦單位支付；除上述費用，另外補助每人雜支 500 元。(交通費*指搭乘飛機、高鐵、台鐵、客運等費用，請提供票證；若自行開車，比照台鐵或客運費用計算，會場並備有停車位。而，捷運及計程車，則不在補助範圍內)

六、 評審標準

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。

(一) 初賽：導覽影片評選。

1. 內容正確性 25%
2. 導覽技巧 25%
3. 創意表現 25%
4. 影片拍攝及製作技巧 25%

(二) 決賽：現場導覽評選。

1. 內容之正確性 25%
2. 導覽技巧 25%
3. 創意表現 25%
4. 整體吸引力 25%

七、 決賽獎勵

(一) 個人獎勵：依據評審成績頒予特優、優勝及佳作等獎項；如未達標準經評審決議得從缺。

1. 特優三位：獎金新台幣 8,8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
2. 優勝二名：獎金新台幣 6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3. 佳作若干：獎金新台幣 3,6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4. 參加獎：獎金新台幣 2,000 元

(二) 學校獎勵：學生獲得「特優」獎項者，另贊助就讀學校獎助學金新台幣 10 萬元，若同一校不只一位學生獲得特優，仍以一份計，不重複贊助。此項經費由學校繳交正式收據後，主辦單位撥付款項至學校帳戶。使用對象限在籍學生，且不得用於學校資本門及人事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、行政管理費等項目。

(三) 入選決賽指導老師皆頒發感謝狀乙紙。

八、 注意事項

(一) 決賽參賽者之著作財產權、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得運用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。

(二) 參訪三花文化館及決賽舉辦時間，如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任一縣市停班停課訊息，主辦單位將採取因應措施，並公布在競賽網站。

九、 活動聯絡人：臺北市麗湖國小劉文慈老師。連絡電話：02-2634-3888 轉 101。

十、 本計畫經財團法人三花棉業公益教育基金會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